

釋 滿 智 師 著

反宗教聲中之佛辨

佛 學 小 叢 書

上 海 佛 學 書 局 印 行

反宗教聲中之佛教辨

滿智

——佛教有宗教之精神而无宗教之流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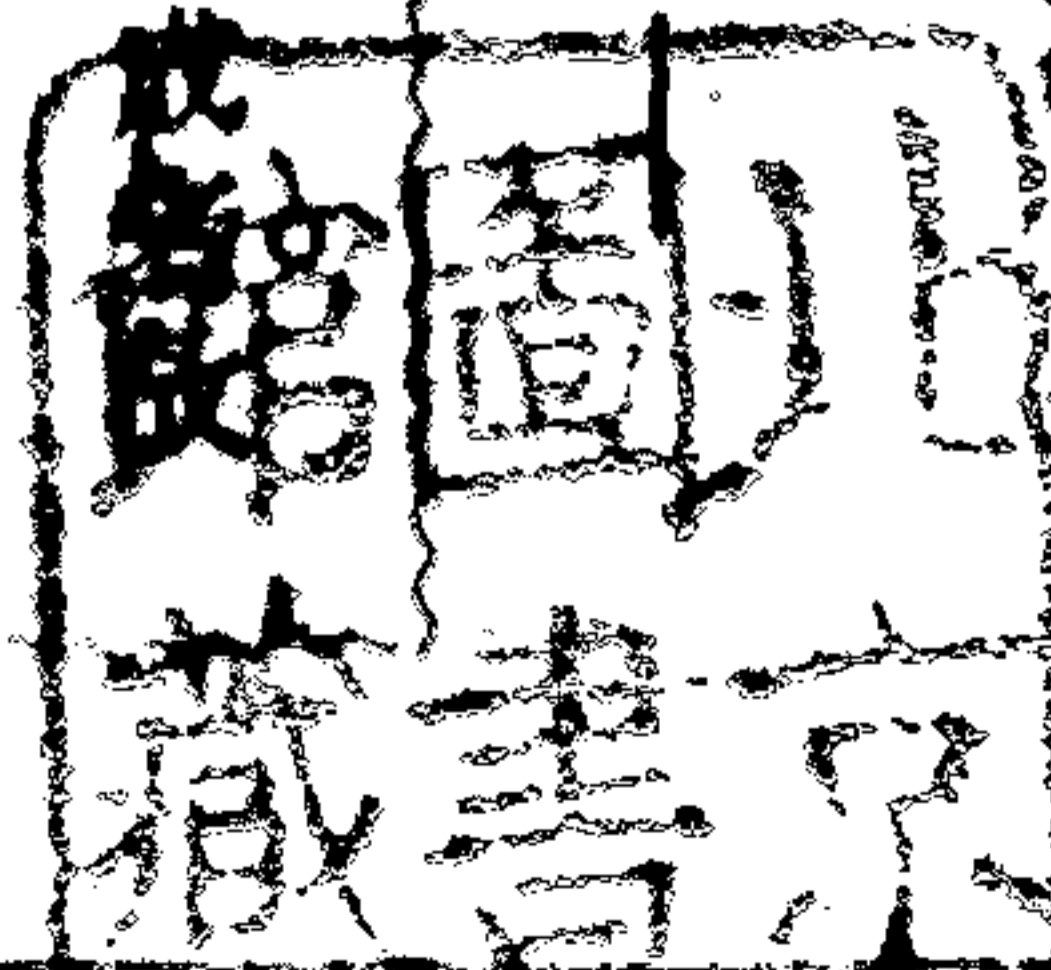
按此文係民十六在廈門與國民黨某君討論佛法與革命後集
內容多以國民黨為取譬。

作者誌

凡一種學說於其所在之國中欲其安全發展及政府之善
意保護者必須於其所在之國家及社會發生最深切之關係并
須得多數人之信仰如是而後始有存在之可能發展之餘地反
是者則必有一種偉大之權威（如西洋文化）雄厚之經濟（

反宗教聲中之佛教辨

一



如基督及天主教）爲背景。而後以權利吸收多數之信徒。吾佛
教何如乎。以言權利。則勢力經濟。既非所尙。以言信仰。則佛法之
本身。雖具有偉大之精神。流傳中國。雖亦有深長之歷史。然其住
持之者。除潛修實證之外。少事宣傳。故國人鮮識其真。今茲各地
佛教會。雖爲環境之逼迫而相繼成立。然除與政府爲公文之周
旋外。別無其他之良圖。竊謂民主的國家。其施政之元動力。操於
國民。故今後欲謀中國佛法之安全與發展。須向社會上作切實
之宣傳。以期獲得國人之同情。願國人對於佛法之認識。不謂爲
悲觀主義之消極厭世。卽謂爲精神化的道學。及一神多神之宗

教。今爲祛此誤會。乃作下之辨論。以真理爲前提。無是非之成見。尙望經國之士。平心靜氣而一究之焉。

(一) 怠惰的

〔非難〕 宗教徒信奉一元或多元之神。謂人世間之善惡美醜等。早爲神所指定。吾人所享受之善或惡等。亦早爲神所支配。事物隨先天以俱來。是故世事之順逆。純爲命運之所定。信如是也。感覺之遲。知識之鈍。好事之乖違。環境之不良。冥冥中皆有主力者爲之操縱。無可或易。人事之忙碌。等于渴鹿之逐陽燄。信如是也。怠惰之習成矣。佛教徒信奉三界之外。有已成就無上菩

提之佛陀。而佛所施教。因果爲宗。然則因果云者。殆非神所支配之義歟。是佛教者卽宗教也。

〔辨論〕 我佛設教。精進無畏。經不云乎。大地衆生皆有如來智。慧德相。又曰心佛衆生三無差別。義謂衆生皆可成佛。佛陀與衆生同一體性。又恐世有以佛道無上而屈步者。故復曰。無天生之彌勒。自然之釋迦。二乘之沉空滯寂。佛常呵爲焦芽敗種。是尊重人之箇性也。何如。經又曰。衆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又曰。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復曰。地獄未空。誓不成佛。是福世利民之偉大的精神。又何如。釋迦

之三祇修因。菩薩之廣修萬行。其與世界人類謀幸福之精神何如。古德如玄奘法師之于譯業。近賢如太虛上人。之於宏法。其努力於文化之貢獻。又何如。夫因果之教。乃抑人自私之心。遏人分外之求。世有誤解因果而沉空滯寂者。可謂誣佛深矣。

(二) 機械的

「非難」 宗教徒信奉唯一之神。而神之所言。無敢或違。故教條之與囹圄。有過之無不及者。佛法律儀之苛刻。越於他教。如沙彌十戒。比丘二百五十戒。菩薩四十八輕戒。乃至威儀三千。細行八萬等。重重束縛。無絲毫自由之可言。人生如是。得勿謂之機械乎。

〔辨論〕 曰國際賴何而相安乎。社會由何而安甯乎。小如團體之不解。又依何而如是乎。是國際有公約也。國家有憲法也。社會有法律也。團體有章程也。夫佛法亦團體也。安能無律儀以範圍其教徒之行爲乎。佛法有至高無上之真價。福世無窮。益人無量。既欲表率社會。指導人羣。倘無嚴整的律儀爲軌轍。非團體有渙散之慮。而信奉者之舞弊邪行。恐將與耶教徒以開會爲擇配之怪行無異。倘余言之未信。吾試反詰於國民黨之諸君。貴黨有黨綱乎。黨人之違犯黨綱者。不要開除黨籍乎。貴黨既不以黨綱爲教條。則佛法之律儀亦無諸君所言之過失。又佛法者極自由解

放之學說也。慮衆生之拘於現見也。曰吾人一念心性。豎窮三際。橫遍十方。又恐衆生之隔於事物也。曰心包太虛。量周法界。復患衆生之自棄也。曰吾人之心。與三世諸佛同體。華嚴法相。更有唯識唯心之言。萬物既以吾心而得生存。則何法能阻礙吾之自由。解放。家國社會之美醜。操之吾手。吾欲善而善之。吾欲惡而惡之。所謂轉山河大地爲寂光淨土者。信而有徵也。復次。佛陀之教法。始於緣生。終於性空。律儀等之設備。皆隨弟子等之過犯而建立。所謂緣生者也。吾人若無過犯。律儀亦等具文。然又有與其他之條件異者。卽遇有違順境界。而別開遮持犯是也。諸如此類。皆爲

教人之方便。至於佛之本身。一法都無。非僅律儀屬于具文。而佛陀之名實亦皆假立。中論曰。何等是如來。（卽佛陀）答曰。如來無有性。同世間無有性。以此例彼。故十二部之經論。無一非尊重解放。打破束縛者。世有欲求真的自由解放。捨佛莫由。

（三）迷信的

「非難」 宗教徒之誘惑世人也。曰天國若何之樂。上帝或神如何之能。有人焉信奉而不疑。篤行不懈。則于臨死之時。必爲上帝或神之接引。而生于天國。夫上帝何在。歟。天國安歸。歟。求之荒渺。索之虛玄。崇此怪誕之說。殆非迷信而何。佛法所揭。彙以號召。

吾人之佛陀。及佛陀所居之淨土等。與教宗徒所言之上帝天國同出一轍。釋迦文。示韋提希之西方淨土。幻想重重。儼然樂國。從此西方過十萬億佛土之言。則似曾實履其地者。故佛教者進化之宗教也。其說進化。惑人愈多。阻礙進化。莫此爲甚。此而不除。強國無期。至謂萬物唯心。及自心與佛陀相應。斯卽佛陀之說。與十四世紀神祕派之言。吾人與上帝接觸。可直接由吾心的冥想而親證之言無異。故又可得而言曰。佛法者變相之宗教也。

〔辨論〕 佛法者心學也。華嚴經曰。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成唯識頌曰。由一切種識。如是如是變。以

展轉力故。彼彼分別生。〔蓋識亦曰心〕經又曰。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卽心是佛。離心無佛。是佛法者。萬有唯自心論也。故信佛卽是信自。既以信佛爲迷信。殆不自信耳。自既不信。違云其他。試以常見而易明之。公例言之。同一世界之國家。而有民主與君主之異制者何也。乃至同生一民主國家之人民。而有革命與反革命之攻趨者又何也。是民主的國家。必先有富于民權思想之民族。而後成就。而各個國家國民之革命與不革命。則純爲心理的關係。是民主與君主之國家。純隨國民之心理而轉易。則吾心欲造一極樂的國土。又何獨不能。既能也。則定有早吾能建立極樂國。

土之先民。謂余不然。則民主或君主的國家。亦早爲神所支配。吾國十六年來爲革命而犧牲之烈士。皆爲喪心病狂。苟謂民主的國家。是建設于富有民權思想之國民心理上者。將來世界之大同。亦建設于各個民主國家國民之富于超整箇的國家思想之人羣的心理上者。則樂之有無。不待智者而知。至佛陀之有無。與吾人之能否爲佛陀。則當觀各箇民主國家之偉人。如俄之列甯。與吾國之孫總理。以及提倡民權思想如盧梭。林肯。托爾斯泰。等人之有無。曰有之。則吾人能否提倡民權。如盧梭。林肯。托爾斯泰。革命如列甯。中山等。曰能之。又能否如盧梭。林肯。托爾斯泰。列甯。

中山等人格之偉大。曰能之。既一一有。一一能。則有無已成就。無上道德學問之思想家如佛陀者。與吾人之能成就無上道德學問如佛陀。亦當不能否認。又吾心有改造世界國家社會事物等之能力。則于無上菩提之佛陀。亦未嘗不能隨所欲而成就。既能成就。則先吾而成無上菩提之佛陀。亦應不可否認。故佛陀與佛陀所居之樂土等。乃建設于公理的本能之上。世有不信公理與本能者。亦無須于佛陀之有無而斤斤較量也。又佛陀說法。隨立卽破。飛空絕跡。經論常言曰。真如實際。皆屬虛語。菩提涅槃。盡是假名。又曰。真如界內。絕生佛之假名。平等會中。無自他之形相。是

佛陀云者。皆隨應立名。俗有真無也。真諦既無佛陀之名。則佛陀所居之淨土亦非實。故經論又言曰。佛事門中。不立一法。是佛門者。空門而已也。至謂唯識唯心之說。等同神祕派之心的冥想而親證者。斯亦大謬不然。夫心的冥想者。妄想耳。虛幻耳。成唯識論頌曰。亂想及亂體。應許爲色識。及與非色識。若無餘亦無。義謂由後意分別妄生之外想所緣。不可執爲是實外色。由根塵以至萬有。皆爲意識界事。而于自然界內。亦不認有一物有客觀之存在。（色空空色之意。爲近世物質學者所公認。）又神祕派謂吾人可與上帝接觸。是上帝與吾人皆實有。由前說而爲虛妄。依後說

而成實有。假實不符。理不極成。何能與佛法唯心之說同日語耶。矧又風馬牛之不相及乎。

(四) 消極的

「非難」宗教家不言乎。世界一苦劇也。故道家有言曰。對酒當歌。人生幾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故世有多以細故而黃冠草履。歌哭深山。巖谷窮坐。大澤樂生者。不可以數計。是宗教之禍世亦烈矣。佛教徒動謂四大本空。五蘊非有。三界如牢獄。生死若怨家。苦空無常之說。盈滿十二部教。此說也。與休謨叔本華之思想無以異。西人目佛法爲浪漫派之悲觀主義。豈謂無因。值此物競天

擇生存競爭之世。爲國家計不容有此消極之學說存在以惑民。故應根本而打倒也。

「辨論」我佛施教。多屬善巧。常人謂識身實常。我所有者都爲實法。我實常故。決不爲人世謀幸福而犧牲。是好詐之徒出。我所實有故。決不捨己有而益人羣。是營私之徒生。佛徒爲打破此自我與營私之觀念。故說蘊假本空。一切是幻。以糾正人生觀之謬誤。又世人多以現見爲究竟。斯世爲可樂。毫无進取的精神。故佛以三界如牢獄之刺激品以啓迪之。又言曰爲求證真實淨土。于梵行之門。當勤精進。故六度萬行之悲智。常爲不斷的犧牲。所謂

以消極之精神。爲積極之作用。不入世間。不壞世間。養成浩蕩宏闊之胸襟。堅卓不撓之氣概。故古如王半山李伯紀張太岳諸人。不過略染禪風。稍餐法味。已足震動人世。照耀古今。近如譚嗣同本華嚴世界重重與法相緣生幻有之二種思想。努力革命。不辭疲勞。常言曰。吾以救世而革命。吾爲世界的人類謀幸福而革命。吾救中國。卽所以救世。吾救中國的國民。卽所以救世界的人類。其思想之偉大何如。卽至就義之時。慷慨激昂。一如往昔。其無畏之精神又何如。故佛法者。乃滌濯自私之罪惡于當人。建立大同之世界于現在。刺荆披棘。救世救人。一大藏之靈文寶典。無一不

蘊蓄最積極的革命精神。人不知反而怪之。誣佛何其甚耶。

(五) 偶像的

「非難」 宗教家常言。上帝或神爲萬能者。故上帝與神。位至尊極。一見偶像的上帝或神於前。卽下心俯首以爲敬。上帝或神所說之神祕詭誕之說。亦皆奉爲天經地義而不敢違。甚而有聖經之稱號。佛法所尊之佛陀菩薩羅漢。及其他種種神怪等相。頂禮膜拜。無一時暇。甚謂舉手低頭。皆成佛道。卽佛陀隨說之言。無論任何鄙俚。而總奉爲神聖不可侵犯。更曰經典所在。卽如來舍利之身。而弟子輩更有以最熱烈的表示。而焚身挽肉以供之者。嗚

呼痛也。人道主義安在哉。而宗教之魔人也亦烈矣。夫人類爲進化的生物。一切事實皆應於人生進化之道程以評價。故昨日所是者。今日不免以爲非。無所謂永遠。于彼是者。于此則爲非。無所謂絕對。其有非之時。有非之處者。卽爲可侵犯。故佛陀不可侵犯之邪說。決不容其存在。

〔辨論〕 佛陀菩薩等之偶像。皆爲遺留之紀念物。其崇而敬之者。乃表示吾人對於倡導真理者之誠意。至謂信奉其說爲聖言者。亦出于吾人愛真之心理。故崇敬信奉等。皆經過批評的歷程。故其供佛陀與菩薩之義。與黨人之供中山等無異。信其說而奉

行者亦與黨人之信奉三民五權不二。在國民政府轄下之國民。無論何種集會。先必全體肅立致敬靜默。其聖神思想。恐過于佛教矣。黨人既不自非其所是。又安能非吾之所非。（以佛法更不以偶像爲然。傳燈錄云。丹霞禪師於慧林遇大寒。取木佛燒之。）單霞劈佛。道立罵祖。已開打破偶像之先河。是佛法之無偶像觀念。非自今始。至謂有熱烈的表示而焚身挽肉以供之者。皆爲以真實而殞身。與革命者之爲革命而犧牲者同。十六年來。爲革命而犧牲者。何可勝數。如北伐時湘鄂之役。鄂贛之役。東南之役。魯豫之役。損身者動以萬計。佛法遺傳已三千年矣。爲法殞身者能

有幾人。較之革命烈士。不啻大海之一勺。何驚怪之如是乎。至于佛法本身。亦莫不常循進化的途徑進展。從思想言。無明之破顯。猛進無已。而禪宗之立地成佛。尤爲長足的進步。日新月異。無一時停。以流傳言。亦爲不斷的演進。徵之印度。初以偏缺之小乘。進而爲大乘之空宗。由單調的空。而更進于法相之有。更進而爲空有並駕。小大齊驅的圓融無礙之佛法。及傳吾國。有唐之際。各宗競鳴。天台賢首淨土禪門諸宗。相繼創立。至今雖曰式微。然亦以國家多事。政治窳敗。有以致之。倘國事平定。政治有軌。吾人得有良好的環境。以從事研究。則不難執世界文化之牛耳。觀乎東鄰。

信而有徵矣。夫佛法爲自由的變動的。非偶像的之理明。而有無存在之真價。亦不待智者即可定。倘余言不信。試舉喻以明之。黨人隨處開會。均呼革命萬歲之口號。義謂革命無底止。縱如自極由平等之國家。倘有毫髮未善。亦應本革命精神而革新之。是革命萬歲云者。乃革命無底止。國民不可一時無革命心。世事皆可轉。而革命之心不可易。然吾人學習佛法。修證佛法。雖隨時而有異見異證。而舊有之佛法真理。則仍不可磨滅。故佛法亦應隨革命之萬歲而萬歲。或謂佛法之自由進化。雖如是。而觀乎現狀。不能無疑。是又不然。夫法久弊生。事物恆情。然不能以其弊而倒其

本。如世之各種學說。于盛極一時之際。有認識其至極而崇重信
奉者。亦有隨人之崇之奉之。而崇之奉之者。其隨人之崇奉而崇
奉。固極可鄙。然又不可以其隨人崇奉之故。而推翻其所崇之學
說。如革命者。有以三民五權爲工具。而另有圖謀者。其人雖可鄙。
然不可以此人可鄙之故。謂三民五權之說不足奉。或又謂佛法
之弊既生。理應根本打倒。而重新建設。或另以其他之學說代之。
曰建設可也。除弊可也。根本打倒則不可。至謂另以其他學說代
之。更不應理。以各種學說。有各種學說之特價。祇可均等保護。而
任人崇之。不可以此代彼。而強人奉之。朱君執信有言曰。偶像打

破。非必有益。（佛法非偶像更不必講）若以較良之偶像打破較不良之偶像。則正如蕭伯訥所云。將革命之責任。轉置于第二代之人。之肩上。亦即夷齊所謂以暴易暴。不知其非。于社會上。總皆謂之不澈底。若以較不良之偶像。打破較良之偶像。（如果可能）則社會進化之逆轉。不容其借打破偶像之名。以自庇。故打破偶像之人。是否自奉一偶像。與其所奉偶像之比較。亦復爲一重之事實。即如從前基督教徒攻擊中國之倫理說。以不信上帝爲大罰所由來。吾人據中國之科學思想。與倫理學說。以反攻之。則可謂之西洋偶像打破也。就使其人視科學思想。與倫理學說。有

神聖不可侵犯之性質。要不能斥其逆轉而歸咎焉。然而吾人甚望其立論者。并此神聖不可侵之思想而去之。斯言頗切時弊。打破偶像與非佛法之諸君。其一加諸意歟。

(六) 作偽的

〔非難〕 宗教爲欺誘世人計。動以博愛爲號召。佛教徒更以慈悲喜捨四無量心之美名。以圖名利恭敬。是慈悲云者。佛教徒劫民之工具也。至離貪瞋癡。遠殺盜婬等。尤爲作偽之尤。既見之明。當正其非。

〔辨論〕 諺不云乎。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吾人試集無數鰥寡孤

獨之民于一處。仁人見之。無不憂心忡忡而思有以安插之。人情如是。况佛陀之等觀衆生如一赤子乎。徵之史乘。釋迦文之于因地。噉鷹伺虎。割愛益人之故事。不可勝計。迨自今日。殺身成仁之佛徒。固不可得而有。然於慈悲觀念。則未敢一時或無也。黨軍每次戰勝以後。黨國要人見於殺人之慘。均有避免武力而謀國事之表示。是慈悲者。乃有心人所本有。非佛教徒所獨有。又慈者與樂之謂。悲者拔苦之稱。與樂拔苦。總不外於精神物質之犧牲。卽爲革命而犧牲者。亦莫不是慈悲之表現。或謂慈悲者。乃懦弱之代名。際此社會黯淡。強權伸張之時。人人革命猶恐不逮。何能令

此自懦懦人之佛法存在答曰。此亦不然。如前所說。佛法者積極革命之學也。慈悲云者。亦爲人羣謀幸福而已。故除救世之外。別無慈悲之旨。故革命者。幸福而已。慈悲者。亦幸福而已。本武力謀幸福。不如以慈悲謀幸福。至謂離貪瞋癡。遠殺盜淫等。今之佛徒。雖病未能。而佛陀則實證之。亦實行之。故所言亦非作僞。佛徒雖未實行實證。然勉勵求之之心未忘。其心良是。其志可嘉。苟不以殺盜淫等爲應作。則佛徒縱作僞。亦不可厚非。世有不作僞而公開的亂姪劫盜者。吾不知羞恥安在。文明云乎哉。

(七) 重理想的

「非難」先哲有言曰。遇事不可隨理想而怠惰。當從事實以改革。宗教家常言上帝如何創造世界。及世界中之人類。并懸想天國如何之莊嚴。完善。整潔。快樂。遇一事物。亦莫不涉之冥想。一詰其宇宙人生問題。亦莫不想入非非。妙辨重重。再一究其實。則杳如黃鶴之不可憑。佛法所言唯心唯識。雖能自圓其說。而如缺少事實之根據。何革命工作。當處處見之事實。所謂針針見血者也。佛法乎。盡暫避以讓革命之早日凱旋耶。

「辨論」。嗚。何誤解之甚耶。夫物芸芸。何一非先理想而後事實。是事實者。理想之事實也。况佛法之不純重理想乎。佛陀三祇修

因之不懈，曷莫非經過之理想後而行之事實。然又無一時不以實事求是爲諸弟子勉。故經曰：此是苦。汝應知。（知理也）此是集。汝應斷。（斷其理知之苦。斯卽行）此是道。汝應修。（應常作一切工作也）此是滅。汝應證。（由實行而見諸實事）既證滅已。又復令進行六度。倘有滯於無爲而不進取者。則不惜惡語而斥之。方便以誘之。反言以激之。及傳後世。講教者皆以不如實修行爲可耻。更呵玄談而不躬行者。如說食數寶。或謂雖能實行。而無補於社會。何曰。斯亦不然。三祇之因。六度之行。無一時不工作。所工作者。又無一不是益世福人。世人無量。福人之道。亦非一安。

得謂唯革命爲福世耶。若唯以革命爲有益於社會。則農工商諸職業家。乃至教育社會諸公益事。均可棄之不作。各種學說。亦可置而不講。盡効忠於革命。如是可乎。不然者。則世之任何職業工作。學說等。凡與革命思想不違反者。皆當一視同仁。矧佛法之有補於革命。與增福於社會之可能乎。

(八) 輕現世的

〔非難〕 宗教家常言天國如何之樂。義卽現世之不足道也。馬丁路德之耶教革命後。舊教徒之厭世觀念稍斂。而樂天之思想。亦不啻爲變相的輕世。佛陀所言者。超三界。越四生。而佛徒所禱

者亦超三界。越四生。愛涅槃。樂菩提。是佛法亦輕現世者也。有國及國民盡如此。其國必亡。其民必奴。觀今日之中國。國際之墮落如此。而強權之束縛。又如彼。欲國之不亡。民之不奴。似應將輕現世的佛法打倒。

〔辨論〕 否否不然也。佛法者樂世主義也。夫佛陀之所以成就無上的福慧者。卽以救現世爲增上福田。故菩薩之欲求無上福慧者。亦當以救現世爲增上福田。佛徒欲成無上之福慧。如佛陀或菩薩者。亦應以現世爲增上福田。佛陀菩提云者。福慧之結晶體也。現世者福慧之策源地也。是佛徒之於現世。匪唯不棄之。亦

不能一時離之也。佛住世將欲涅槃時。弟子輩有不忍見佛涅槃而先佛滅度者。佛皆呵爲不肖。三乘人有以三界如牢獄而生厭棄想者。佛皆斥爲敗種。是佛法之於現世。非唯不輕。且極尊重也。至涅槃菩提。亦不離現世。以涅槃等。非離現世而另有耳。中論曰。涅槃與世間。無有少分別。世間與涅槃。亦無少分別。復恐理之未明。更曰。涅槃之實際。及與世間際。如是二際者。無毫釐分別。世有欲求涅槃菩提者。當於現世求。又佛法有改造一切之能力。欲求所謂樂土。亦決不離此現世界而另謀。佛法平等一體同觀。亦決不改造彼世界而輕此世界。有國之國民能以佛法所爲而爲者。

其國與國民。必爲其他之國之國民所崇敬。欲以武力凌人。不如以德服人。望革命者三致意焉。

總觀上之對辨。而有下之結論。佛教以最高微妙之真理。爲全人類謀精神之解放。其救護世間。以大悲濟物爲本。大雄無畏。爲不斷之犧牲。實將全人類建築於絕對平等自由之上。無論何等政治。皆得圓融。不相衝突。與其他宗教束縛思想。妨碍進化者。迥不相侔。是故欲長養國民之偉大的革命精神者。捨佛法莫由。

十六年冬作於廈門南普陀

佛學小叢書

反宗教中之佛敎辨

如欲印送歡迎代辦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肆分

著述者 釋 滿 智

發行者 佛 學 書 局

上海新大沽路六七一號

印刷者 國 光 印 書 局

開北新民路國慶路口

總發行所 上 海 佛 學 書 局

北火車站東首寶山路口

分發行所 上 海 佛 學 書 局

20198

